各位房東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：

 本校因宿舍容量有限，部分學生須於校外賃居，方能安心求學，感謝你們對彰師大莘莘學子多年愛護與照顧。

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校外住宿安全，於多年前推動「學生校外賃居」服務，本校特編組各師長人員實地進行安全訪視工作，期望共同提升租屋環境，符合消防法規，以期校外賃居學生能住的安全，讓學校安心、家長放心。

 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，建請各房東先行自主檢查並填寫申請表（填寫完後送交本校業管單位）報請「安全認證」檢查。本校於收件後將配合當地警政、消防單位排定時程至租屋處所實施「租屋安全認證」。認證合格者將可領用「租屋安全認證標章」，並將租屋資訊**刊登本校租屋網頁招租，優先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薦用。**通過本項認證將可讓您優質的賃居環境獲得更多的曝光機會，懇請各位踴躍申請，讓我們共同為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 居家平安

軍訓室承辦人員：孫永瑞先生

連 絡 電 話：04-7232105＃8061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敬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　校外賃居房東合作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【說明】1. 擬於本校租屋資訊網頁刊登招租資訊之合作房東，請據實填寫本申請表，俟本校與警政消防單位會勘建物及消防安全無虞後，始符合刊登資格。
2. 合作房東應本於誠信及善意提供本校學生優質賃居環境、遵守與渠等簽訂之租賃契約，並適時給予生活協助，對於建物及消防安全應實施自主檢查，並配合本校訪視政策及警消單位不定期複勘。
 |
| 租屋地址 |  縣 市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| 證明文件 | □房東身份證明 □建物使用執照□房屋所有權狀 □委託書□房屋契約書(二房東)  |
| 房東姓名 |  先生/小姐 | 房東電話 | (公司) 　　　 　　 (住家) 　　　　　 　  |
| 聯絡人 |  先生/小姐 | 聯絡人電話 | (公司)　　　　　 (住家)　　　　　  | 與房東關係 | □本人□管理人 |
| 建物樓層 | 樓層數　　　　　樓總坪數　　　　　坪 | 隔間 | □水泥　□木板□其他 　 | 獨立電表 | □有□無 |
| 房型 | □公寓（大樓） □透天□套房 □雅房 | **出租房型** | 套房：　　坪；共　　間，餘　　間； 元雅房：　　坪；共　　間，餘　　間； 元 |
| 押金 | □一個月□二個月□其他 　　元 | 外加費用 | □水費　□清潔費　□管理費□公用電費 　　　　　　元□冷氣電費 　　　　　　元　　□其他 　　　　　　元 | 性別限制 | □無限制□限男□限女 |
| 安全設施 | □門禁系統　□滅火器　□偵煙設備　□消防系統　□逃生梯　□緩降梯□照明設備　□監視錄影設備(系統)　□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□一氧化碳警報器　□電用熱水器斷電設備　□保全人員　□其　他  |
| 熱水器 | □瓦斯熱水器□天然瓦斯　□桶裝瓦斯　　□電熱水器　　□太陽能熱水器 |
| 屋內設備 | □電視機 □電冰箱 □冷氣機 □中央空調 □洗衣機 □脫水機 □烘衣機□飲水機 □沙　發 □衣　櫃 □單人床 □雙人床 □書櫃 □書桌椅□檯 燈 □寬頻網路 □第四台 □電　話 □其　他  |
| 公共設施 | □公共陽台　□中庭　□停車場　□電梯　□其他  |
| 備註 |  |

房東簽名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租屋安全認證」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簽章 | 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電 話 | 住家：（） –行動： – |
| 戶 籍地 址 |  |
| 居 住地 址 |  |
| 房屋所有權人 |  | 簽章 | 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電 話 | 住家：（） –行動： – |
| 戶 籍地 址 |  |
| 居 住地 址 |  |
| 房屋座落地址 |  | 建物案名 |  |
| 檢附證件 | *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
* 房屋使用執照影本

□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□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|
| 學校初 審意 見 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 學校主管 |  |
| 分局審 核意 見 | 分駐派出所承辦人 |  | 分駐派出所所長 |  | 分局組長 |  | 分局長 |  |

* ：本表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

**申請流程：**

一、由租屋業者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及申請表向學校業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經學校彙整、初審後，向警察分局提出檢測申請。

三、警察分局複核後，派員會同學校代表、租屋業者及消防單位，依址勘查、檢核。

四、檢測結果由警方與學校共同辦理認證，並請學校將資訊公布於學校雲端租屋網，供學生（家長）作為租賃參考。

**五、作法：依據建築物之安全設施給予評等，採三級認證，以星號為代表。**

**（一）一顆星：**

1、逃生路線未堆放雜物、保持暢通。

2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或警衛人員管理者。

3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感應（固定）式照明者。

4、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。

5、未曾發生有違法（警）情事者（如逃犯躲藏或發生刑事案件…）。

（二）**二顆星：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，尚具有以下條件**

1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

2、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（至少應備有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、出口標示燈、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）。

3、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（室內可打開）。

（三）**三顆星：除具備二顆星條件外，尚具有以下條件**

1、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（指使用感應鎖、刷卡、密碼、指（掌）紋、瞳孔）。

2、備有CO偵測器設備者。

3、有管理人（屋主、棟長、警衛人員）同住管理者。

4、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（以電話、口頭、書面、電子郵件）派出所核對身分者。

 **六、檢核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認證對象：合法建築物可提供學生10人以上租住者。

（二）認證方法：依據「檢核表」由學校代表會同警方及消防單位現地勘查、檢核。

（三）認證單位：警方與學校共同辦理，認證標籤由學校與轄區派出所蓋印始有效，認證標籤由警察分局護貝後核發使用。

（四）有效期限：自核發之日起二年內有效。有效期限內認證單位得不定期抽查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證單位得撤銷其認證並公告

（一）發現原通過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、損毁，未於一週內修復。

（二）經住戶反應或警勤區員警發現通知，逾五日未改善者。

（三）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者。

（四）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它商業行為者。

（五）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。

八、對已通過認證之優良住屋者，得不定期實施檢測，保持認證之公信力。

九、警勤區員警應主動與屋主聯繫，確實掌握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，並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查核。

十、警勤區員警應對管理人之素行應先行考核。

十一、經認證之資料，各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應造冊列管並副知本局。

十二、其他（列入公告參考）：此項由轄區分駐（派出）所提供，分局業務組給予協助。

 （一）附近30公尺內易肇事路（段）口（ 處），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（ 次）

 （二）宿舍位於較偏僻處，周邊環境有無危險性存在，例如有流浪漢、廢棄工廠、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政府「租屋安全認證」檢核表(請參考)** |
| 1.檢核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2.檢核地點： 鄉（鎮） 村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之 樓 建物案名：3.建物為 人以上租屋之場所（共 戶）。4.檢核項目：□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未堆放雜物、保持暢通。□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。□警衛人員□感應鎖□刷卡□密碼□指掌紋□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（固定）式照明者。（ 盞） □瓦斯熱水器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。□電熱水器□太陽能□曾發生有違法(警)情事者 □是□否。□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（監視器 支）□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□是□否(至少應備有住宅用火警警報器、滅 火器、緊急照明燈、出口標示燈、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)。□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(室內可打開)。□1F□2F□3F□4F□ F□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【刷卡、密碼、指(掌)紋、眼瞳】。（ 鎖）□備有CO偵測器設備 □是□否。□有管理人（屋主、棟長或設有警衛人員）同住管理者。□屋主□棟長□警衛人員□建築物是否有投保建築物保險 □是□否。□對於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，於承租後願即時提供分駐(派出)所核對身分者。□週邊環境有危險性存在，例如有流浪漢、廢棄工場、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 集等。（ ）附錄：附近30公尺內易肇事路（段）口（ 處），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（ 次）通訊方式：□電子郵件帳號：  □聯絡電話： □傳真電話： 5.評核結果等級：□3顆星 □2顆星 □1顆星6.「租屋安全認證」標章：□親領 □送達。7.受檢核處所人員簽名： 8.檢核人員簽名：警勤區 消防單位 學校 9.轄區派出所所長： (職名章) 轄區分局長： (職名章) |

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：**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

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（2）製作複製本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5）請求刪求。

 若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**

1.本校為執行校外賃居房東登記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撤銷登記為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：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：**

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1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